

# 长治市潞州区乡镇（街道）权力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1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1.动议阶段责任:在非常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提出采取解决措施建议; 2.报批阶段责任:建议措施上报县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如遇十分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强制采取非常紧急措施,规定时间内补办报批程序; 3.执行阶段责任:经批准后,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如遇到阻拦和拖延,依法组织强制实施,实施后,要将采取非常紧急强制措施施行情况报县级防汛指挥部;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	乡(镇、街道)	区应急局及各有关单位
2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本辖区动物防疫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 2.通知阶段责任:在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前,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做好准备; 3.实施阶段责任: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依法实施强制免疫; 4.处理阶段责任:对不接受强制免疫的,依法做出相应处理; 5.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对本辖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四条	区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乡(镇、街道)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3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1.建立机制责任: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2.决定阶段责任: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人员疏散决定,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县级相关部门报告;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乡(镇、街道)	区自然资源局
4	受委托征收社会抚养费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山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取得抚养费征收相关文件并公示; 2.审查阶段责任:对超生情况进行调查,核定应缴金额,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征收决定,开具缴款通知书; 4.收款阶段责任:根据缴交凭证开具收款票据; 5.送纳阶段责任:按规定将收款票据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征收义务人履行缴交义务;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八条 《山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	区卫体局	乡(镇、街道)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5	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救助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资格确认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乡(镇、街道)	区残联
6	就业援助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 4.实施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并及时告知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乡(镇、街道)	区人社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7	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的优待办理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照法定程序，对相关当事人执行优待；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乡（镇、街道）	区退役军人局
8	组织实施老年人救济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照法定程序，对相关当事人执行救助；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条	乡（镇、街道）	区卫体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9	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按规定选择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审查。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 按规定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 按规定程序通知申请人携带申请资料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	区人社局
10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按规定选择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审查。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乡(镇、街道)	区人社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11	兵役登记	按规定选择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审查。	1.组织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设立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并填写《兵役登记表》; 2.确认阶段责任: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除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 3.报批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报县级兵役机关批准; 4.告知阶段责任:经县级兵役机关批准,将结果告知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区武装部	乡(镇、街道)
12	生育服务登记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	乡(镇、街道)	区卫体局
13	渔业工作奖励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乡镇,确定最终的名单	制定表彰方案,受理各村递交的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提交领导审议,确定表彰对象并递交上级进行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五条	乡(镇、街道)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14	残疾人工作奖励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乡镇，确定最终的名单	制定表彰方案，受理各村递交的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提交领导审议，确定表彰对象并递交上级进行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	区残联
15	森林保护工作奖励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乡镇，确定最终的名单	制定表彰方案，受理各村递交的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提交领导审议，确定表彰对象并递交上级进行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	乡（镇、街道）	区林业局
16	土地管理工作奖励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乡镇，确定最终的名单	制定表彰方案，受理各村递交的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提交领导审议，确定表彰对象并递交上级进行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条	乡（镇、街道）	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17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指导乡镇调解工作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第三条 第七条	乡（镇、街道）	区农经中心
1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解	指导乡镇调解工作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乡（镇、街道）	区农经中心
19	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	指导乡镇调解工作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乡（镇、街道）	区应急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20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指导乡镇调解工作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四条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第十二条	乡（镇、街道）	区人社局
21	侵害个人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	指导乡镇调解工作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条	乡（镇、街道）	区妇联
22	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	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审核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办	乡（镇、街道）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23	对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	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主要通过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宣传相关政策,进行一次性告知,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初步审核,提交上级部门,配合做好实地查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乡(镇)、街道办事处	乡(镇、街道)
24	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审核	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主要通过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一次性告知所需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提交上级部门,配合做好实地查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区农业农村局	乡(镇、街道)
2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主要通过听取汇报和实地查看,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报送区政府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一次性告知所需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初步审核,报送上级部门批准,并配合做好实地查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乡(镇、街道)	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26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主要通过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施工中加强监督检查。	宣传相关政策,进行一次性告知,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初步审核,提交上级部门,配合做好实地查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乡(镇、街道)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27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调查处理	区文旅局负责划定保护范围工作。	1.调查阶段责任:对文物管理部门划定的本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及时发现,依法调查;2.处置阶段责任:发现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时,依法处理,必要时依法拆除;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区文旅局	乡(镇、街道)
28	土地承包经营期内发包方承包土地调整批准	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主要通过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加强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宣传相关政策,进行一次性告知,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初步审核,提交上级部门,配合做好实地查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	区农经中心	乡(镇、街道)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29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主要通过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一次性告知所需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提交上级部门,配合做好实地查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	区农经中心	乡(镇、街道)
30	环境保护工作奖励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乡镇,确定最终的名单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 2. 初审阶段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审查阶段责任: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 4. 决定阶段责任:审定表彰对象; 5. 公示阶段责任: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网站公示; 6. 表彰阶段责任: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 7. 事后监督责任: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核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取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	区生态环境局	乡(镇、街道)
31	伤残抚恤对象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	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 转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区残联	乡(镇、街道)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32	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按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主要通过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将最终结果反馈乡镇;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做好政策宣传,一次性告知所需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和公示,报送上级部门批准,配合做好实地查验。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街道)
33	农村五保对象入敬老院批准	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主要通过听取汇报和入户了解情况,提出审查意见,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做好政策宣传,一次性告知所需申请资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提交上级部门进行入户查看。	《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三条	区民政局	乡(镇、街道)
34	受理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办理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乡镇。	做好政策宣传,进行一次性告知,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最初审核,提交上级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和批复。	《光荣院管理办法》第七条	区退役军人局	乡(镇、街道)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35	社会救助对象审核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乡镇。	做好政策宣传,进行一次性告知,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最初审核,提交上级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和批复。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三十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八条	区民政局	乡(镇、街道)
36	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审核决定;按照法定程序,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相关部门核准;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批复。	做好规划,进行前期国土资源的整合和协调,形成申请材料报上级民政部门进行审核和批复。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区民政局	乡(镇、街道)
37	再生育子女审批	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按照规定程序,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进行事后监管;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做好政策宣传,进行一次性告知,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最初审核,提交上级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和批复。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二条	区卫体局	乡(镇、街道)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38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处置	按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催告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及时书面催告当事人，告知其应履行的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依法制作并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3.执行阶段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强制执行；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山西省禁毒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二條	区公安局	乡（镇、街道）
39	享受城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核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乡镇，确定最终的名单	做好政策宣传，进行一次性告知，受理各村递交的群众申请以及评议会议记录，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公示，并将申请资料递交上级民政部门进行审核。	《城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七条	区民政局	乡（镇、街道）
40	蓄滞洪区内居民财产变更核实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乡镇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区水利局	乡（镇、街道）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41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政策，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	做好政策宣传，确定本乡镇的基本农田规模和保护范围，并执行好基本农田保护政策，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六条 第八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七条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街道）
42	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按规定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受理举报后，及时组织检查；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及时公开有关处理结果。	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建立台账并进行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六条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街道）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43	蓄滞洪区汛前检查	按规定对辖区内工作组织检查,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1. 组织阶段责任:组织辖区内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 2. 协助工作责任: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做好河湖汛前安全检查工作; 3. 建立机制责任:建立汛前检查有效工作机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区水利局	乡(镇、街道)
44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按规定对辖区内消防安全工作组织检查,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做好消防安全宣传,签订责任书,制定安全检查方案,不定期对必检单位进行检查,也接受群众举报,发现问题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区公安局	乡(镇、街道)
45	群众性消防工作指导监督	区消防队指导监督	乡镇负责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	乡(镇、街道)	区公安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46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进行统一监督管理、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乡镇负责监督检查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街道）
47	农业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乡镇配合区进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区生态环境局	乡（镇、街道）
48	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管理	区应急局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应急办负责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	区应急局	乡（镇、街道）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49	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监督管理	区应急局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乡镇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区应急局	乡（镇、街道）
50	民兵工作的组织和监督	区武装部组织并监督民兵工作	乡镇负责组建、组编、政治工作、军事训练等	《民兵工作条例》第七条	乡（镇、街道）	区武装部
51	计划生育工作监督检查	区卫体局具体监督检查	乡镇配合区进行监督管理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	区卫体局	乡（镇、街道）
5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	区交通局进行监督检查	乡镇具体制定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乡（镇、街道）	区交通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53	宗教事务管理	区里具体监督	乡镇建立工作机制和应急处置措施	《宗教事务条例》 第六条	区委 统战部	乡(镇、街 道)
54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区级配合检查监督管理	乡镇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农民负担费用和 劳务管理条例》第 三条	乡(镇、 街道)	区农业 农村局
55	对强迫农民以资 代劳的责令改正	区级进行具体检查 监督并责令改正	乡镇配合区级检查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法》 第七十三条 第九十五条	乡(镇、 街道)	区农业 农村局
56	未成年父母或监 护人允许被用人 单位招用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 的运行机制和管理 制度,依法采取相关 措施。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对当 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	《禁止使用童工规 定》第三条	乡(镇、 街道)	区人社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57	未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责令改正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	乡(镇、街道)	区卫体局
58	对五保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及终止供养服务协议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	乡(镇、街道)	区民政局
59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整改,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	乡(镇、街道)	区教育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60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指定专人负责,进行调查取证,并收集证明材料。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并上报教育行政部门。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区教育局	乡(镇、街道)
61	对已登记应征公民的体格检查和相关审查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按照规定程序确定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根据上级征兵办要求,组织征集人员到指定医院或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及政审。	《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第十七条 第二十一条	乡(镇、街道)	区武装部
62	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及事故应急处理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街道渡船发生水上险情后,按照规定程序组织搜寻救助。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工作制度,并组织落实。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乡(镇、街道)	区交通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63	学校周边秩序维护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三条	乡(镇、街道)	区教育局
6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组织规划编制单位、有关部门等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组织专家、相关部门审查、依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根据法定审批权限,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街道)
65	水资源管理工作奖励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乡镇,确定最终的名单。	制定表彰方案,受理各村递交的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提交领导审议,确定表彰对象并递交上级进行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一条	区水利局	乡(镇、街道)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66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建立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提出采取解决措施建议,如遇十分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强制采取非常紧急措施,规定时间内补办报批程序,依法组织强制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	区水利局	乡(镇、街道)
67	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审核	审核提交的材料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审核决定。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区卫体局	乡(镇、街道)
68	传染病防治工作奖励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乡镇,确定最终的名单	制定表彰方案,受理各村递交的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提交领导审议,确定表彰对象并递交上级进行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条	区卫体局	乡(镇、街道)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69	长治市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信息审核	审核提交的材料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审核决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0号）、长治市廉租住房保障实施办法（长政发〔2011〕90号）、长治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长政发〔2011〕91号）、长治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长政发〔2011〕89号）	区住建局	乡（镇、街道）
70	动物防疫工作奖励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乡镇，确定最终的名单	制定表彰方案，受理各村递交的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提交领导审议，确定表彰对象并递交上级进行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条	区卫体局	乡（镇、街道）
71	制定植树造林规划	按规定选择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组织开展区级规划编制工作；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审查。	形成本辖区植树造林规划并上报区级人民政府批准；按照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需要修订完善的按程序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区林业局	乡（镇、街道）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72	组织实施土地整理	制订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确定土地整理项目,将土地整理项目上报区政府审批;按照区政府批复的土地整理项目,负责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街道)
73	乡道的建设、养护、管理	制定全区乡道规划及规划修改方案,督促乡镇实施乡道建设、养护。	按照批准的乡道规划及规划修改方案,组织实施乡道建设、养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区交通局	乡(镇、街道)
74	森林火灾的预防、调查核实、扑救及验收	组织辖区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在森林火灾发生后,做好森林火灾的调查核实、扑救及验收工作。	组织辖区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在森林火灾发生后,协助区级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的调查核实、扑救及验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一条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九条	区林业局	乡(镇、街道)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75	紧急防汛期组织动员抗洪抢险	建立汛期物资、抗洪抢险及灾后重建有效工作机制,做好汛期取土占地、砍伐林木后的土地复垦和林木补种工作。	组织辖区内可动员、可利用力量,及应急物资储备,开展抗洪抢险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条	区应急局 区水利局	乡(镇)、 街道办 及各有关单位
76	发生洪涝灾害后的救灾减灾	做好洪涝灾害后的救灾减灾工作及洪涝灾害后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洪涝灾害后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七条	区应急局 区水利局	乡(镇)、 街道办 及各有关单位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77	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的组织撤离	区级部门做好防洪预案,做好乡镇统计上报工作中涉及的损失等善后工作	乡镇根据区政府制定的防洪预案做好属地人员疏散、撤离,做好统计上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四条	区应急局 区水利局	乡(镇)、街道办及各有关单位
78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区级部门做好消防救援机构的日常管理及防火所需物资准备工作。	乡镇按照县级应急管理部的消防要求,乡镇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灭火。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	区应急局	乡(镇、街道)
79	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做好信息公告、应急防范和抢险救灾准备	区级部门发布地震预报意见。	乡镇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八条	乡(镇、街道)	区地震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80	地震灾情后组织抢险及提供救助	区级相关部门做好灾后恢复的支援、指导工作。	乡镇协同区级相关部门，组织辖区内有生、可利用力量做好地震灾情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六十三条	区应急局	乡（镇、街道）
81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区级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乡镇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	乡（镇、街道）	区地震局
82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区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等。	乡镇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组织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乡（镇、街道）	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83	发生三类疫情时组织防治和净化	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 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 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镇组织群众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防治和净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四条	区畜牧兽医中心	乡(镇、街道)
84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区级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所需的物资紧急调度和运输、应急经费安排、疫区群众救济、人的疫病防治、肉食品供应、动物及其产品区场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乡镇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区畜牧兽医中心	乡(镇、街道)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85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紧急调集征用	区级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所需的物资紧急调度和运输、应急经费安排、疫区群众救济、人的疫病防治、肉食品供应、动物及其产品区场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乡镇当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及时向县级相关部门报告。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四条	区畜牧兽医中心	乡（镇、街道）
86	协助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证及时运送。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乡镇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区卫体局	乡（镇、街道）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87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	区疾控中心负责对预防艾滋病的传播进行宣传,对乡镇上报的患者进行治疗。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有计划地艾滋病预防控制知识宣教活动,发现行政区内艾滋病患者应立即上报当地疾控主管部门,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预防疾病传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二条 第六条	乡(镇、街道)	区卫体局
88	开展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	运城区环保局河津分局负责配合应急处置、恢复秩序。	制定突发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明确相应岗位人员责任。积极主动,科学处置突发事件。评估损失、安抚群众,采取措施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乡(镇、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89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应急救援。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救援器材和装备,组织应急演练,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事件的上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五条	区应急局	乡(镇、街道)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90	安全监督和特大安全事故防范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演练, 制定预案。	制定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开展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负责安全事故的上报。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四条 第五条	区应急局	乡（镇、街道）
91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事故处理。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在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处理并上报。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 第四十条	乡（镇、街道）	区农业农村局
92	辖区内养犬管理及狂犬、野犬捕杀	区公安局负责县以上城区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 捕杀狂犬、野犬。区畜牧兽医发展中心负责对犬只进行预防接种和发放免疫证。	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 加大宣传力度, 倡导文明养犬。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乡（镇、街道）	区公安局、区畜牧兽医中心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93	协助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	区卫体局负责审批、盖章。	优化乡镇公共卫生设施服务功能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十条	乡（镇、街道）	区卫体局
94	协助开展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利用	区文旅局负责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工作。	协助开展本辖区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利用工作。	《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第七条	区文旅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自负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街道）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95	社区禁毒	区公安局负责对涉毒案件的打击、吸毒检测等工作；对上报事项的审批、检查。	加大宣传，让群众知道毒品的危害。加强禁毒工作排查力度，加大人员管控力度，发现线索第一时间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八条 《戒毒条例》 第五条	乡（镇、街道）	区公安局
96	村规民约、自治章程及居民公约备案	区民政局负责审批、盖章。	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备案决定，制发送达文书。依法对备案人从事备案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十五条	区民政局	乡（镇、街道）

序号	具体事项	区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97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拒绝履行的处罚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整改，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	区教育局	乡（镇、街道）
98	幼儿园登记注册	按规定选择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审查。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区行政审批局	乡（镇、街道）